A股代码:601390　A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2025-034
H股代码:00390　H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20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中铁广场A座205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20日

至2025年6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中国中铁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2	《关于<中国中铁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3	《关于<中国中铁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
4	《关于<2024年A股年度报告及摘要、H股年度报告及2024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	√	√
5	《关于<中国中铁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6	《关于中国中铁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中期分红计划的议案》	√	√
7	《关于中国中铁2024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报酬、工作补贴)的议案》	√	√
8	《关于中国中铁2025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	√	√
9	《关于聘用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	√
10	《关于聘用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
11	《关于为中国中铁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2025年度责任保险的议案》	√	√
12	《关于中国中铁2025年下半年至2026年上半年对外担保预算的议案》	√	√
13	《关于修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管理规定>的议案》	√	√
14	《关于修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	√
15	《关于修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16	《关于修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17.00	《关于<中国中铁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	√
17.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
17.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	√
17.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	√
17.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
17.05	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	√
17.06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	√	√
17.07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	√	√
17.08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第1、3、4、5、6、9、10、11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中铁股东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2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7项议案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出席董事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董事会不对该议案进行表决，直接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中铁股东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8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国中铁2024年年度报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关于经营计划的内容。

第12、13、14、15、16、17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中铁股东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14、15、16、17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9、10、11、12、17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二)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00	《关于<中国中铁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05	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
1.06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	√
1.07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	√
1.08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三)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股东类型
		H股股东
1.00	《关于<中国中铁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05	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
1.06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	√
1.07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	√
1.08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提醒服务，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公司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加公司2025年5月16日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披露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告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通告。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390	中国中铁	2025/6/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拟现场出席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A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按以下方式办理:

(一)出席回复

拟出席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填妥及签署股东大会回执(见附件2)，并于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之前在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5:30)将回执以专人送递、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出席登记

1.拟出席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股东应于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在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5:30)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或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但出席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

3.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

4.股东授权委托书至少应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24小时前备置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备置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中国中铁广场A座(邮编:100039)

2.联系部门: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联系人:李先生

4.联系电话:010-51878413

5.传真:010-51878417

6.电子邮箱:ir@crec.cn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1:授权委托书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中国中铁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中国中铁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中国中铁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4年A股年度报告及摘要、H股年度报告及2024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			
5	《关于<中国中铁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中国中铁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中期分红计划的议案》			
7	《关于中国中铁2024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报酬、工作补贴)的议案》			
8	《关于中国中铁2025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			
9	《关于聘用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聘用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为中国中铁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2025年度责任保险的议案》			
12	《关于中国中铁2025年下半年至2026年上半年对外担保预算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管理规定>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7.00	《关于<中国中铁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17.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17.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17.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17.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7.05	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7.06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			
17.07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			
17.08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授权委托书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中国中铁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1.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1.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05	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06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			
1.07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			
1.08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股东大会回执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为有效。

证券代码:688501　证券简称:青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5-026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5〕27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豁免版)》等相关文件。

根据上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部分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与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豁免版)》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01　证券简称:青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5-027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6月5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胶北办事处工业园达能路3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5日

至2025年6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青达环保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6、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本所认可的其他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01	青达环保	2025/5/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5年6月3日9:30到11:30，14:00到16:00

登记地点: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及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一)、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及股票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应在2025年6月3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静

联系电话:0532-86625751

传真:0532-86625238

电子邮箱:zqb@daneng.cc

通讯地址:青岛市胶州市胶北工业园达能路3号

邮编:266313

(二)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资料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5-024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5月23日(星期五)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21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odvMpG1dAs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已分别于2025年3月29日、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5年05月23日(星期五)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5月23日(星期五)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万其见先生

副董事长、总经理:朱永胜先生

独立董事:李林先生、方热军先生、黄珺女士

财务总监:简超先生

董事会秘书:罗雁飞女士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23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odvMpG1dAs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21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731-84449588-811

邮箱:nwf_123456@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57　证券简称:紫燕食品　公告编号:2025-042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5/21	-	2025/5/22	2025/5/2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8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14,260,5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15,415,46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5/21	-	2025/5/22	2025/5/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全部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52元。

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468元。

对于持有股权激励限售股个人的股息红利税，参照前述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税相关规定处理。

(3)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46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现金红利和股票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468元。

(5)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5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2969658

特此公告。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57　证券简称:紫燕食品　公告编号:2025-043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到期收回部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合计7,000万元，收到收益37.11万元。

● 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进展情况: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投资金额:5,000万元

现金管理受托方:招商银行

现金管理期限:92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5年4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经批准的现金管理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购买机构不限于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

一、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购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7,0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于近日赎回上述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产品，收回本金合计7,000万元，收到收益37.1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人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7,000	2025.2.12	2025.5.13	7,000	2.15%	37.11

注:以上数据计算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75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5.1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6,300,000.00元，扣除相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5,203,207.57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887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

(三)现金管理的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5,000	1.30%/1.95%	-	92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否

2、合同主要条款

(1)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NSH07987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	92天
本金(万元)	5,000.00
产品起息日期	2025年5月15日
产品到期日期	2025年8月15日
清算日	2025年8月15日
年化收益率	1.30%/1.95%
产品挂钩标的	黄金

3、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议程序及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5-013)。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合理地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及时披露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2.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公司资金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招商银行为上市金融机构，本次现金管理不存在为该次交易专设情况，也不存在本次理财产品到期无法履约情况。

(二)上述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32,042,159.51	3,619,547,045.66
负债总额	1,319,374,651.32	1,568,269,479.40
归母净资产	2,003,684,904.00	2,027,067,525.56
项目	2023年1月-12月(经审计)	2024年1月-9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	453,737,525.04	-32,427,707.14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金额为44,915.25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1.13%。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结果为准。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11.85	-
2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6,000.00	34.02	-
3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15.04	-
4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1,500.00	5.77	-
5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7.01	-
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11.34	-
7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0	3,500.00	4.02	-
8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6,000.00	34.78	-
9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7.18	-
10	银行理财产品	4,500.00	4,500.00	16.43	-
11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0	3,500.00	6.04	-
1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3.59	-
1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3.59	-
1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17.97	-
1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10.60	-
1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5.61	-
17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0	3,500.00	15.98	-
18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31.47	-
19	银行理财产品	12,500.00	12,500.00	59.07	-
20	银行理财产品	4,500.00	4,500.00	20.20	-
2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2.98	-
2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4.92	-
23	银行理财产品	5,500.00	5,500.00	28.42	-
24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6,000.00	29.17	-
2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7.42	-
26	银行理财产品	12,700.00			12,700.00
27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0	3,500.00	4.08	-
28	银行理财产品	7,000.00	7,000.00	37.11	-
2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30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6,000.00
31	银行理财产品	6,200.00			6,200.00
32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0	3,500.00	3.12	-
33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1,500.00	3.80	-
34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0	3,500.00	3.62	-
35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0			3,500.00
3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合计		145,400.00	111,000.00	466.20	34,4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7,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3.71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3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4,4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2,600.00	
总理财额度				47,000.00	

特此公告。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舍得酒业　公告编号:2025-032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3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5/22	-	2025/5/23	2025/5/23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4月29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333,122,441股，扣除公司回购库存股份4,194,299股，即以328,928,142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3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41,439,101.06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方案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之《第五号——权益分派》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同时，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股利分配，无送股或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28,928,142×0.43)÷333,122,441≈0.4246元/股。

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4246)÷(1+0)=(前收盘价格-0.4246)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5/22	-	2025/5/23	2025/5/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系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有限售条件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等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3元。待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44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87元；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43元。持股期限是指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38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387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4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825-6618269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5-048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2025年4月25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在有效评估风险和保证资金(资产)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对子公司的客户、养殖场(户)、合作伙伴及其担保方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152.6亿元。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另行做出决议的担保或者已经履行完毕、期限届满的担保将不再占用上述授权额度。对外担保授权额度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请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担保额度总计为152.6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额度41亿元；公司对合作伙伴及担保方的担保额度25亿元；对联营、合营公司的担保额度1.6亿元；另外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及其他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75亿元。担保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累计74.00亿元，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31.80亿元，对合作伙伴及担保方担保余额6.28亿元；对联营、合营公司担保余额1.37亿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及其他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34.56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具体担保进展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截至2025年5月14日担保余额(亿元)	2025年度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0%	12.71	18.00	48.98%	否
拾分味道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0%	2.82	6.00	16.33%	否
宁波天邦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	1.50	8.00	21.77%	否
杭州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	100%	13.80	15.00	40.81%	否
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养殖场(户)、合作伙伴及担保方	不适用	6.28	23.00	62.58%	否
拾分味道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作伙伴及担保方	不适用	0.00	2.00	5.44%	否
郸城汉世伟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100%	0.96	2.00	5.44%	否
安徽农垦汉世伟和安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	49%	0.85	1.00	2.72%	否
史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6.09%	0.52	0.60	1.63%	否
合肥嗨客猪管家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70%	0.00	2.00	5.44%	否

注:上表各数据之和与合计数据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调整所致。

二、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一)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类型	截至2025年5月14日累计发生额	截至2025年5月14日担保余额
对参股企业、客户、养殖户、合作伙伴的担保	84,256.65	76,476.65
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343,093.34	317,971.13
合计	427,349.98	394,447.7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0.81%。

公司2025年度可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152.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415.21%。其中对外担保额度26.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72.38%，包括对合作伙伴及担保方的担保额度25亿元和对联营、合营公司的担保额度1.6亿元。

(二)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中，尚未消除担保责任的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为11,787.68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及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中，尚未消除担保责任的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为8,000.00万元。公司为合作伙伴及担保方、联营、合营公司提供的担保尚未发生逾期。具体情况如下:

到期日	借款主体	贷款主体	逾期本金(万元)	逾期情况
2024/3/19	杭州萧山江南养殖有限公司	租赁机构	207.83	担保逾期(已披露)
2026/5/30	蚌埠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银行	1,537.41	2024.3.19银行宣布提前到期，担保逾期(已披露)
2024/4/19	杭州萧山江南养殖有限公司	租赁机构	208.79	担保逾期(已披露)
2024/5/9	洪泽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银行	4,998.55	2024.5.9银行宣布提前到期，担保逾期(已披露)
2024/5/19	杭州萧山江南养殖有限公司	租赁机构	209.75	担保逾期(已披露)
2024/6/19	杭州萧山江南养殖有限公司	租赁机构	210.72	担保逾期(已披露)
2024/7/6	阜阳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银行	3,200.00	担保逾期(已披露)
2024/7/19	杭州萧山江南养殖有限公司	租赁机构	211.70	担保逾期(已披露)
2024/8/19	杭州萧山江南养殖有限公司	租赁机构	212.68	担保逾期(已披露)
2024/9/19	杭州萧山江南养殖有限公司	租赁机构	213.66	担保逾期(已披露)
2024/10/19	杭州萧山江南养殖有限公司	租赁机构	81.23	担保逾期(已披露)
2024/11/19	杭州萧山江南养殖有限公司	租赁机构	81.61	担保逾期(已披露)
2024/12/19	杭州萧山江南养殖有限公司	租赁机构	81.99	担保逾期(已披露)
2025/1/19	杭州萧山江南养殖有限公司	租赁机构	82.37	担保逾期(已披露)
2025/1/30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8,000.00	担保逾期(已披露)
2025/2/19	杭州萧山江南养殖有限公司	租赁机构	82.75	担保逾期(已披露)
2025/3/19	杭州萧山江南养殖有限公司	租赁机构	83.13	担保逾期(已披露)
2025/4/19	杭州萧山江南养殖有限公司	租赁机构	83.52	担保逾期(新增)
合并			19,787.68	

注:上表各数据之和与合计数据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调整所致。逾期本金根据账户司法划扣后金额列示。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5-054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湖北宜化")于2025年5月15日收到控股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化集团")《关于增持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宜化集团计划自2025年5月19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以自有资金择机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2亿元，不超过4亿元。本次增持不设置价格区间，宜化集团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计划增持主体: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宜化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25,160,3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80%。

3. 宜化集团在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已披露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2023年12月25日至2024年6月24日期间，宜化集团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6,888,447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56%，增持股份金额为16,059.8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6月25日巨潮资讯网《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4. 宜化集团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控股股东宜化集团秉持对中国经济长期平稳向好的坚定信心，积极响应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推动央国企加大增持回购力度、巩固市场信心的号召，基于对湖北宜化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提振资本市场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湖北宜化股价稳定和广大股东利益，促进湖北宜化高质量发展，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本次拟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不低于2亿元，不超过4亿元。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置价格区间，宜化集团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四)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2025年5月19日起的6个月内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自律监管规则中有关增持的相关规定实施增持计划。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因筹划重大事项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拟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

(六)宜化集团承诺如下:

1.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自律监管规则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

2. 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公告前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湖北宜化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因政策或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出现相关风险，宜化集团将采取切实可行措施予以应对，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1.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宜化集团《关于增持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15日